國家人權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著作清單 申請人： 附表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 著作名稱 | 學術領域 | 字數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出版時間 | 審查程序證明（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 是否合著如是請附合著人證明 |
| 代表著作 |  |  |  |  |  |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否 |
| 參考著作 |  |  |  |  |  |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否 |
|  |  |  |  |  |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否 |
|  |  |  |  |  |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否 |
|  |  |  |  |  |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否 |

附註：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送審之著作須為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2.送審之著作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抽印本除外）。

 3.以外文撰寫者，請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4.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6.依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7.依教育部106年5月24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3334號函，有關專科以上教師審定辦法第21條所稱專門著作「公開出版發行」，係指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倘以自行申請ISBN並以個人或所屬系名義為出版者，雖非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惟為達本辦法之意旨及精神，送審人後續仍應有發行之事實，並且將其著作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以達公開之目的。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取得前一等級比照教師資格之著作清單(無者免填) 附表2-2

申請人： 現任職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著作 | 著作名稱 | 審定年月 | 敍薪等級 |
| 代表著作 |  |  |  |
| 參考著作 |  |  |  |
|  |  |  |
|  |  |  |
|  |  |  |

 附表2-3

|  |
|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無者免填) |
| 送審人 | 中文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第一作者□ 通信（訊）作者□ 以上皆非（請務必勾選） |
| 代表著作名稱（應與送審著作名稱相符） |  | 出版時間 | 年月日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 | １ |  | ２ |  | ３ |  |
| ４ |  | ５ |  | ６ |  |
| ７ |  | ８ |  | ９ |  |
|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之國外合著者姓名（由送審人填寫） | １ |  | ２ |  | ３ |  |
| ４ |  | ５ |  | ６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  |
|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文化部附屬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１、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２、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